



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-3月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汇会专[2016]3874号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本所接受委托,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宏磊股份)2016年1-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[2016]386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(证监发[2001]157号文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:

一、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1.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截至2016年3月31日,宏磊股份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7,770.58万元。我们于2016年7月接受审计委托,故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,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,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我们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之相关规定,对宏磊股份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。

2. 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1所述,宏磊股份2016年1-3月铜材贸易收入15.27亿元,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8.83%;2016年3月31日资



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较大，合计占资产总额的68.35%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之相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。

3. 增加其他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宏磊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其他事项予以说明。

二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2016年1-3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对于保留事项涉及的2016年3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7,770.58万元，系由供应商提交仓单(提货单)结转预付款项所致，因此上述保留事项如存在错报，将可能导致期末存货与预付款项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。

对于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不会对宏磊股份2016年1-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三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

我们未发现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 

报告日期：2016年8月5日

用章